

##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三、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毕业学年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学年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

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补贴。**对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自主选择我区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二）参加项目制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三）参加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 2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七、创业培训补贴。**有明确创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

制培训方式，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八、孵化企业创业补贴。**与我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 5000 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孵化企业，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吸纳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九、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给予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年

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协议服务期不足 3 年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等同一单位连续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在第 3 年服务期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补充办理申请，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

**十、“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国家补助每人每年 3 万元，自治区补助每人每年 6000 元，享受每人每年 500 元的交通补贴。服务单位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600 元的岗位津贴，落实食宿等生活保障；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为在岗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主要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十一、“西部计划”补贴和政策支持。**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补助每人每年 30000 元，自治区补助每人每年 50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服务单位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并给予一年一次探亲往返实报实销，首次到岗享受不少于 1000 元的安置费（或购买同等价值的物资）。服务单位为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不超过3年，符合相应条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